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志鵬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27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志鵬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志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，為圖一己私益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蔑視他人財產權，致告訴人謝陞琮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殊無可取，併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其所竊取之物品已由告訴人取回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附卷可參（見偵卷第65頁），告訴人財產法益遭受侵害之情形獲得減輕，兼衡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竊得之財物價值，暨其素行、智識經驗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之充電器1組，雖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，逕以簡
0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4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施懿珊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48277號

20 被 告 李志鵬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22 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李志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7月19日凌晨4時1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
29 統一超商（玖捷門市）店內，徒手竊取謝陞琮所有置於顧客
30 休息區桌面上之充電器1組（價值新臺幣899元），得手後，旋
31 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謝陞琮發

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陞琮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志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李志鵬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有拿取告訴人謝陞琮置於上址店內顧客休息區桌面上之充電器1組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竊盜犯行，辯稱使用完便放在店外的桌上云云。
2	告訴人謝陞琮於警詢中之指訴。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告訴人置於上址店內顧客休息區桌面上之充電器1組之事實。
3	(1)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 (2)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告訴人置於上址店內顧客休息區桌面上之充電器1組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之事實。
4	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	佐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主為被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充電器，業已返還，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份可佐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檢察官 王亮欽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張嘉娥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